

工程咨询合同书

同意备案

项目名称：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包人：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

咨询人：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工程咨询合同书

发包人：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

咨询人：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合同编号：

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建设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接受了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的服务，双方就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

双方商定，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49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含税价）；该固定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不因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相关工作。

2、咨询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所有内容，提供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成果。

3、成果要求：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三、发包人、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2、在咨询人开展收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需要的相关资料过程中，负责协调解决可能涉及的相关问题。

3、在咨询人提供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成果后，及时通知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4、发包人应保护咨询人的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咨询人同意，发包人对咨询人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所产生的后

果由发包人全权负责。

（二）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1、咨询人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咨询人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保证有关成果通过审查。

四、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根据有关审查部门（或机构）的评审意见，7 日历天内修改完善。

2、服务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预付款；提交完整的成果给发包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余款于取得批复文件并后付清。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咨询人完成的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2、咨询人在进行编制以及使用任何材料、咨询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3、咨询人在可研报告编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内。

七、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咨询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且咨询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咨询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发包人向咨询人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4、发包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咨询人偿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逾期三个月以上的，咨询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咨询人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
程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潮阳区

咨询人（盖章）：中国电建集团北京
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100024

联系人：崔智伟

电话：18610938344

传真：010-6572879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

1100 6021 1018 0100 09241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7日

